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6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寬仁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50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寬仁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寬仁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而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民國103年6月4日修正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基於有利被告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定

01 執行刑，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
02 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
03 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

04 三、受刑人李寬仁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05 刑，均經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6 紀錄表在卷可稽。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係
07 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係得易科罰金
08 之刑；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
09 會勞動之刑，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3款所示不得併
10 合處罰之情形。本件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向本院聲請定其
11 應執行之刑，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定刑聲請書1份附卷足
12 憑（見本院卷第7頁），經本院審核結果，認檢察官之聲請
13 為正當，應予准許。爰審酌受刑人對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
14 行刑，經本院函送聲請書繕本並請其於文到5日內表示意
15 見，受刑人收受上開函文後，表示沒有意見之情（見卷附本
16 院113年2月1日嘉院弘刑禮113聲106字第1130001834號函及
17 所附之陳述意見調查表、送達證書等，本院卷第63至71
18 頁），且受刑人亦於其所簽署上揭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定刑
19 聲請書上勾選「請從輕定刑」等語，暨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
20 示各罪之犯罪態樣、整體行為責任與刑罰目的、犯罪之時間
21 間隔、侵犯法益之綜合效果、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
22 刑，並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理性刑罰政策，考量定應
23 執行刑時，所生刑罰邊際效應遞減及合併刑罰痛苦程度遞增
24 等情狀，復審酌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曾經本院以112年
25 度聲字89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5月確定，是以，本院
26 定應執行刑除不得逾越前述法律之外部性界限，即不得重於
27 附表所示各罪之總和；亦應受內部性界限之拘束，即不重於
28 上開所定之執行刑加計編號3所處刑期之總和（即有期徒刑3
29 年11月），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又受刑人所犯如
30 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雖本得易科罰金，然與其所犯如附表編
31 號1、2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刑併合處罰之結果，本院於定執

行刑時，自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弘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書記官 蘇珮容

附表：受刑人李寬仁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幫助犯洗錢防 制法第十四條 第一項之洗錢 罪	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	傷害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5月	(1)共4罪，有 期徒刑1年 3月 (2)有期徒刑1 年6月 (3)共2罪，有 期徒刑1年 4月 (4)有期徒刑1 年8月 (5)有期徒刑1 年10月	有 期 徒 刑 6 月，如易科罰 金，以1,000 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10年6月9日	(1)112年3月1 2日、3月1 5日、3月1	112年3月23日

			7日、3月1 7日 (2)112年3月1 2日 (3)112年3月1 5日、3月1 7日 (4)112年3月1 7日 (5)112年3月1 0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嘉義地檢111 年度偵字第78 20號	嘉義地檢112 年度偵字第45 47、4666、60 47號	嘉義地檢112 年度偵字第39 83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2年度金訴 字第170號	112年度金訴 字第215號	112年度嘉簡 字第1177號
	判 決 日 期	112年5月31日	112年8月23日	112年11月27 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2年度金訴 字第170號	112年度金訴 字第215號	112年度嘉簡 字第1177號
	判決確	112年7月3日	112年10月2日	113年1月3日

(續上頁)

01

	定日期			
備	註	編號1至2，經 本院112年聲 字第898號裁 定應執行有期 徒刑3年5月。		